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华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03.373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VFX30151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初步配售对象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

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03,4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05,600.00	62.35	13,319,624	73.79	0.0350000631
B类投资者	2,297,890.00	37.65	4,731,376	26.21	0.0205900892
合计	6,103,490.00	100.00	18,051,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初步配售对象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64, 6764
末“5”位数	56264, 06264, 18764, 31264, 43764, 68764, 81264, 93764
末“6”位数	738187, 113187, 238187, 363187, 488187, 613187, 863187, 988187
末“7”位数	4241544, 9241544
末“8”位数	61869830, 01869830, 21869830, 41869830, 81869830, 91441258, 41441258
末“9”位数	0727206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6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961.643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刊登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7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二)证券代码:3015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4,1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16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75倍,“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5倍。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7月11日,元/股)	2022年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净率	2022年扣非后市净率
603956.SH	威源股份	8.02	-0.28	-0.32	-	-
300145.SZ	中金环境	2.84	0.06	0.04	47.28	77.20
300388.SZ	节能国瓷	6.79	0.58	0.41	11.72	16.58
603903.SH	中持股份	9.00	0.47	0.42	19.10	21.53
300664.SZ	鹏鹞环保	5.58	0.29	0.25	18.98	21.98
300929.SZ	华联环保	11.52	0.33	0.23	34.70	49.03
300961.SZ	深水海纳	10.93	-0.01	-0.04	-	-
688057.SH	金达莱	15.76	1.10	1.06	14.32	14.86
平均值					24.35	33.5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注1:市净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75倍及“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5倍,超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幅度约为24.23%,超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幅度约为102.6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5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
联系人:张义斌、周奕
联系电话:0551-66318181-8086
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小金、黄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